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章 主席、副主席

- 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,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 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,不得罷免。
- 第 九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無效:
 -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,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 罷免。
 - 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 -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,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 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 - 四、圈後加以涂改。
 -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,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 -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 - 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,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 場為之;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 反意見同數者,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七章 行政單位

-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,由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,依 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,由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,掌理 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 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